

《2002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96
《道路交通條例》		
2.	釋義	A96
3.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A98
4.	加入條文	
	72A.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A98
5.	加入第 XA 部	
第 XA 部		
駕駛改進學校		
	102A. 釋義	A102
	102B.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A102
	102C. 撤銷指定	A106
	102D. 終止指定	A110
	102E. 署長的附帶權力	A110
	102F.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A112
	102G. 修訂附表 12	A114
6.	加入附表 11	
	附表 11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A114
7.	加入附表 12	
	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A114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8.	釋義	A116
9.	分數紀錄冊	A116
10.	加入條文	
	6A. 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後補回分數	A116
11.	分數的通知	A118
12.	駕駛資格的取消	A118
13.	證據	A118
14.	修訂附表	A118

條次		頁次
法律適應化修改		
15.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A124
16.	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A124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7.	修訂附表	A124
附表 1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A124
附表 2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A1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2 年 3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並對該 2 條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002 年 3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 條例》。
- (2) 除本條及第 3、14、15、16 及 17 條及附表 1 及 2 外，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條及第 3、14 及 17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第 15 及 16 條及附表 1 及 2 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5) 第 (4) 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道路交通條例》**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駕駛改進課程”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指駕駛改進學校根據第 102B(3)(a) 條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

“駕駛改進學校” (driving improvement school) 指署長根據第 102B(1) 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

3.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第 55(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2A.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法庭如裁定某人犯附表 11 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2) 如法庭除根據第 (1)(a) 款判處懲罰外，亦根據第 (1)(b) 款作出命令，則所判處的懲罰可屬一項輕於該法庭若非作出該命令則本可能會判處的懲罰的懲罰。

(3) 根據第 (1)(b)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須於自該命令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自費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4) 凡法官或裁判官應某人按照第 (5) 款提出的申請，認為該人不能夠或沒有遵守第 (3) 款是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將第 (3) 款提述的 3 個月期間延展一段該法官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期間。

(5) 第 (4)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如第 (1)(b) 款提述的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 以書面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 (b) (如第 (1)(b) 款提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 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c) (如第 (1)(b) 款提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 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

(6) 凡——

(a) 法官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則司法常務官；

(b) 裁判官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則裁判官書記，

須向提出申請的人及署長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

(7) 根據第 (1)(b) 款被飭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方式猶如該命令是命令他繳付罰款或其他款項的命令一樣。

(8) 凡任何人根據第 (7) 款針對命令提出上訴，在上訴撤回或駁回前，第 (3) 款提述的 3 個月期間或根據第 (4) 款延展的期間不得開始或繼續計算 (視屬何情況而定)。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 及監禁 1 個月。

(10)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1。

(11)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a) 就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b) 就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法官” (judge)——

(a) 就原訟法庭而言，指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b) 就區域法院而言，指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庭” (court) 包括裁判官。”。

5. 加入第 XA 部

現加入——

“第 XA 部

駕駛改進學校

102A. 釋義

在本部及附表 12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東主” (proprietor) 就駕駛改進學校而言，指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的人，不論他是否該學校的擁有人；

“指定” (designation) 指根據第 102B(1) 條作出的指定；

“修習證書” (attendance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B(3)(b)(i) 或 102E(d)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就第 102B(3)(b)(i) 或 102E(d) 條而言，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102E(a) 條發出並不時有效的實務守則；

“課程證書” (course certificate)——

(a) 指根據第 102B(3)(b)(ii) 或 102E(d)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包括該證書的複本，但就第 102B(3)(b)(ii) 或 102E(d) 條而言，則不包括該等複本。

102B. 署長可指定駕駛改進學校

(1) 署長可以書面指定任何地方為駕駛改進學校，並可施加他認為適當而與該項指定有關的條件。

(2) 凡某地方根據第 (1) 款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

(a) 該項指定授權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為東主的人——

(i) 在遵守附表 12 下；

(ii) 在遵守實務守則下；

(iii) 在符合第 (3) 款所列的條件下；及

(iv) 在符合署長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條件下，經營該地方為駕駛改進學校；及

(b) 除非根據附表 12 釐定的費用已獲繳付，否則該項指定無效。

- (3) 第 (2)(a)(iii) 款提述的條件是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確保——
- (a) 由該學校按照實務守則向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駕駛改進課程，但該等駕駛執照並不包括——
- (i)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 (ii) 根據《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3 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或
 - (iii) 政府車輛駕駛執照；
- (b) 凡任何人在該學校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i) 該學校在緊接該人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後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修習證書，顯示該人已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ii) 該學校按署長指示，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4) 運輸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3)(a) 款第 (i)、(ii) 及 (iii) 節中任何條文。
- (5) 在不損害第 (2)(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署長可不時釐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所收取的最高費用；
 - (b)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就駕駛改進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 (a) 段釐定的各別最高費用；
 - (c) 根據第 (2)(a)(iv) 款可在某項指定內指明的條件，可包括關於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發出的條件。

- (6)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
 - (a) 他作出的指定的公告；
 - (b) 他根據第 (5)(a) 款釐定的最高費用的公告。
- (7) 第 (6)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 除第 102C 及 102D 條另有規定外，指定——
 - (a) 有效期最長為 3 年，由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
 - (b) 可由署長應有關的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在其屆滿日期前至少 3 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的申請以書面續期。
- (9) 凡根據第 (8)(b) 款將某項指定續期——
 - (a)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的有效期最長為 3 年，由在該項獲續期的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除非根據附表 12 釐定的費用已獲繳付，否則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無效。
- (10) 署長如認為免除根據第 (2)(b) 或 (9)(b) 款須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予以免除。

102C. 撤銷指定

- (1) 署長如覺得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
 - (a) 已違反——
 - (i) 附表 12；
 - (ii) 實務守則；或
 - (iii) 第 102B(2)(a)(iii) 及 (iv) 條提述的任何條件；
 - (b) 曾不當地發出任何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c) 曾為欺詐目的在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上載入任何不正確的詳情；或
 - (d) 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正在清盤，或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則署長可向該東主送達書面通知——
 - (i) 述明署長擬撤銷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ii) 述明該東主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如此撤銷該項指定。

(2) 凡——

(a) 已根據第 (1) 款向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送達通知；及

(b)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i) 該東主沒有在第 (1)(ii) 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有關指定；或

(ii) 署長在考慮該東主所作的任何該等申述後，認為該東主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提出好的因由，

則署長可藉送達該東主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須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之後。

(3)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如因署長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關於該決定的通知後的 14 天內，針對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上訴，而交通審裁處可就該上訴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

(4) 凡有人根據第 (3) 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並無效力。

(5) 凡署長根據第 (2) 款撤銷某項指定，他須於該項撤銷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撤銷的公告。

(6) 第 (5)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凡根據第 (2) 款撤銷某項指定，無須就該項撤銷向該項指定所關乎的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支付任何補償。

(8) 凡根據第 (2) 款撤銷某項指定，已根據第 102B(2)(b) 或 (9)(b) 條繳付的任何費用不得退回。

(9) 在根據第 (2) 款就某項指定所作的撤銷生效後的 28 天內，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退回的款額須為已繳付的費用除以課程的各部分的總數目，再乘以課程尚未教授的部分的數目後所得的款額。

(10) 某項指定根據第 (2) 款撤銷，並不影響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D. 終止指定

(1) 儘管第 102C 條另有規定，如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向署長送達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則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2) 凡某項指定根據第 (1) 款終止，署長可就根據第 102B(2)(b) 或 (9)(b) 條已繳付的任何費用退回款項，退回的款額不得超逾已繳付的費用除以該項指定的整月月數，再乘以該項指定尚未屆滿的整月月數後所得的款額。

(3) 在根據第 (1) 款有某項指定終止後的 28 天內，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駕駛改進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退回的款額須為已繳付的費用除以課程的各部分的總數目，再乘以課程尚未教授的部分的數目後所得的款額。

(4) 某項指定根據第 (1) 款終止，並不影響由該項指定所關乎的前駕駛改進學校合法地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102E. 署長的附帶權力

為施行本部，署長可——

(a) 發出並不時修訂實務守則，列明——

- (i) 關於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及期間的規定、程序及標準；
- (ii) 駕駛改進學校向署長提供關於某人已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資料的規定及程序；

- (iii) 駕駛改進學校內須提供的設施、採取的安全措施及使用的設備；
- (iv) 在向已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方面的規定及程序；及
- (v)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 (b) 指明任何格式，包括任何修習證書、課程證書或其他文件的格式；
- (c) 書面授權適當的人簽署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及
- (d) (如駕駛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 102B(3)(b)(i) 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B(3)(b)(ii) 條發出課程證書) 安排代該學校發出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可將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向以下的人追討——
 -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 (ii) (如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C(2) 條撤銷或根據第 102D(1) 條終止) 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102F.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 (1) 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駕駛改進學校開放營業的時間內進入該學校，並在出示其授權書後——
 - (a) 觀察及監察駕駛改進課程的教授；
 - (b) 視察該學校，並確定是否有違反附表 12、實務守則或第 102B(2)(a)(iii) 及 (iv) 條提述的條件；
 - (c) 檢查或測試為教授駕駛改進課程而使用的任何汽車或設備；及
 - (d) 查閱和複印就教授駕駛改進課程而備存或保存的任何紀錄、簿冊或文件。
- (2) 任何人妨礙公職人員根據第 (1) 款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2G. 修訂附表 1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 。”。

6. 加入附表 11

現加入——

“附表 11

[第 72A 條]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的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但在該附表中第 5、8、9、10、11、12、13、14、15、18、19、20、28、29、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 或 59 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

7. 加入附表 12

現加入——

“附表 12

[第 102A、102B、102C、
102F 及 102G 條]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1. 只有獲署長授權並符合署長在有關指定內指明的條件的駕駛改進課程導師，方可教授駕駛改進課程。
2.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
 - (a) 受僱在該學校工作的並根據本條例第 102E 條獲授權簽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人有任何改變；
 - (b) 該學校的東主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或署長藉向東主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與該學校有關的事項有任何改變；及
 - (c) 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或該東主已進行清盤、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貨物遭扣押或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
3. 署長可不時釐定須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繳付的費用。
4.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 3 條釐定的費用的公告。
5. 第 4 條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8. 釋義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課程證書”(course certificat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駕駛改進課程”(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9. 分數紀錄冊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及”；

(b) 加入——

“(ea) (如適用的話) 被扣分的人獲發給課程證書的日期；

(eb) (如適用的話) 按照第 6A 條在被扣分的人被扣的總分數中補回分數的日期；及”。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後補回分數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獲發給課程證書，署長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該人根據第 4 條被扣的總分數中補回 3 分。

(2) 如在某人完成令他獲發給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課程當日——

(a) 該人——

(i) 沒有被扣分；或

(ii) 已被扣 15 分或以上；或

(b) 署長曾於過去 2 年內根據第 (1) 款在該人被扣的總分數中補回分數，

則不得根據第 (1) 款補回分數。

(3) 如在某人完成令他獲發給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課程當日，有一項根據第 5(2) 條針對該人於過去 2 年內所犯表列罪行的定罪而提出的上訴正在進行，則在上訴待決期間，不得根據第 (1) 款補回分數。

(4) 根據第 (1) 款補回的分數——

(a) 當作在該人完成令他獲發給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課程當日已予補回；及

(b) 就第 7 及 8 條而言，當作為該人沒有被扣的分數。”。

11. 分數的通知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為施行第 (1) 款，在計算某人被扣的分數時，須顧及任何按照第 6A 條補回的分數。”。

12. 駕駛資格的取消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在施行第 (1) 款時，須顧及任何按照第 6A 條補回的分數。”。

13. 證據

第 9(1) 條現予修訂——

(a) 在 (c) 段中，廢除“及”；

(b) 在 (d)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e) (如適用的話) 該人獲發給課程證書的日期；及

(f) (如適用的話) 按照第 6A 條在該人被扣的總分數中補回分數的日期，”。

1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18 項中，廢除“9(g)”而代以“9(1)(g)”；

(b) 加入——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50	第 7 條	以比《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型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1 或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1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2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3	第 8 條	橫過連續雙白綫	3
54	第 10(b) 條	橫過《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55	第 7 條	以比《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第 520 章，附屬法例) 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型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6 或 57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6	第 7 條	以比第 55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7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7	第 7 條	以比第 55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8	第 8 條	橫過連續雙白綫	3
59	第 10(b) 條	橫過《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法律適應化修改

15.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按附表 1 所示的方式修訂。

16.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作適應化修改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按附表 2 所示的方式修訂。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7.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55(3) 條所作的決定。”。

附表 1

[第 15 條]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條例》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3.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7(1B) 及 (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d) 款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1(l)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2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4A(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28(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39G(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5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7. 第 5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警隊”而代以“香港警務處”。
18. 第 77H(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 第 77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0. 第 86(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1. 第 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22. 第 88(6)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3. 第 88H(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88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5. 第 88P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88Q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7. 第 94(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8. 第 96(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9.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0. 第 105(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1.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32. 第 107(3)(b)(ii)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3. 第 10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4. 第 111(2)(e)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35.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6. 第 1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7. 第 11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8. 第 120(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9. 第 121(2)(i)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0. 第 129(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1. 第 13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42.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國際駕駛許可證”的定義中，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方”。
4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44. 第 10(2)(a)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其他國家”而代以“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方”。
45. 第 11(3)(a) 及 (c)(i) 及 (iii) 及 (3A)(a)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46. 第 13(1)(a) 及 (2)(a)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47.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8.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國家”而代以“的國家或地方”。
49. 附表 9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在第 1 頁的標題中，廢除“香港”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在所有“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c) 在兩度出現的“該國”之後加入“或該地方的”。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50.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51. 第 27D(3) 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52.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46(1)(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香港輔助警務人員”而代以“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
53. 第 6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5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國籍標誌”的定義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的定義的 (a) 段中——
 - (i) 廢除“締約國”而代以“的締約國或地方”；
 - (ii) 在“該國”之後加入“或地方的”。

55. 第 26(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6. 第 31(4)(d)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57. 第 34(3) 條現予修訂，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58. 第 5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59.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60.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中——
- (a) 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廢除“Crown”而代以“State)”；
 - (c) 在 (c) 段中——
 - (i) 廢除第 (ii) 節而代以——
“ (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 (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皇家”。
61. 第 15B(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2. 第 4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63.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

64. 《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65.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66.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ii)(A)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 (2)(b)(i) 款中，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67.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附表 2

[第 16 條]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1.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